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兰溪市正顺木业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兰溪市正顺木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0年6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593.428079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利息为人民币2,093.428079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20年6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该日之前回收的款项不在本次债权转让范围内)。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担保,抵押人为兰溪市正顺木业有限公司,保证人为应立鸿。

处置方式:单户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35603  
邮件地址:xxl.hz@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 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8月12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竞价日期为2020年8月19日10时至2020年8月2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1,700.00万元,保证金350.00万元,增价幅度5.00万元。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宁波新丽经纬织造有限公司等15户不良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宁波、舟山、诸暨地区]资产包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61040.20]万元,包含债权[15]户,涉及本金[61040.20]万元,利息[相应利息]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0]年[6]月[20]日),分布在[浙江]省的[宁波、舟山、诸暨] [3]个地区。

具体分布见下表:

序号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抵债资产(万元)	金额占比
1	宁波、舟山、诸暨	61040.20	0	100%
合计		61040.20	0	100%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填写说明:境内或境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填写说明: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有直接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72  
电子邮件:huangjun-hz@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71](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个工作日内。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8月12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张磊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2020锦再转字第6号),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20年7月31日依法转让给张磊,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磊履行相关义务。张磊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磊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张磊联系电话:13868931111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80573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张磊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标的债权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情况
		本金	欠息	
1	义乌市东太物资有限公司	28,397,704.84	依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2民初8247号判决书判决为准	杭州千岛湖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义乌市东太物资有限公司、东阳市德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飞豹物流有限公司、黄允松、刘君华、黄孝富、俞华生、虞玉芳

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张磊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东阳市金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2020锦再转字第7号),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20年7月31日依法转让给东阳市金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东阳市金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东阳市金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东阳市金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情况
		本金	欠息	
1	杭州千岛湖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38,730,000.00	依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2民初7693号判决书判决为准	义乌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市凯捷门窗有限公司、义乌市东方广告有限公司、浙江冠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黄允兴、黄海华、骆献明、冯恒辉、吴涛、张水水、吴大枝、黄招锦、丁志斌、骆晓霞、骆华大、陶杭冰、陶杭燕
2	义乌市铝合金门窗厂	18,973,419.09	依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2民初8252号判决书判决为准	浙江飞豹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允松、黄孝富、黄似锦、黄春宝、刘君华、黄孝富、俞华生、虞玉芳
3	义乌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621,153.66	依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2民初8248号判决书判决为准	杭州千岛湖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黄允兴、黄海华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东阳市金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东阳市金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75990118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80573  
特此公告。  
《标的债权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情况
		本金	欠息	
1	杭州千岛湖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38,730,000.00	依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2民初7693号判决书判决为准	义乌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市凯捷门窗有限公司、义乌市东方广告有限公司、浙江冠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黄允兴、黄海华、骆献明、冯恒辉、吴涛、张水水、吴大枝、黄招锦、丁志斌、骆晓霞、骆华大、陶杭冰、陶杭燕
2	义乌市铝合金门窗厂	18,973,419.09	依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2民初8252号判决书判决为准	浙江飞豹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允松、黄孝富、黄似锦、黄春宝、刘君华、黄孝富、俞华生、虞玉芳
3	义乌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621,153.66	依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2民初8248号判决书判决为准	杭州千岛湖桃源大酒店有限公司、黄允兴、黄海华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东阳市金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东阳市金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张家港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沈娟红女士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张家港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沈娟红女士。张家港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沈娟红女士履行相关义务。沈娟红女士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沈娟红女士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情况
		原债权银行	本金(截至2019年9月10日)	欠息	
1	绍兴万成金属薄板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5963165.00	8130917.99(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	杭州鑫洪化纤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宇嘉丝业有限公司、詹军英、陈军
2	杭州鑫洪化纤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1621500.81	6614846.41(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5月31日)	杭州萧山富银物资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宇嘉丝业有限公司、陈红、项建东

注:  
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9年9月1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沈娟红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357597070

张家港万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沈娟红  
2020年8月12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情况
		原债权银行	本金(截至2019年9月10日)	欠息	
1	绍兴万成金属薄板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5963165.00	8130917.99(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	杭州鑫洪化纤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宇嘉丝业有限公司、詹军英、陈军
2	杭州鑫洪化纤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1621500.81	6614846.41(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5月31日)	杭州萧山富银物资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宇嘉丝业有限公司、陈红、项建东

注: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院确权金额为准。

## 公告

苍南县八度艺术培训学校因人变更,期后果自负,特此公告。  
联系人:曹少琴。联系电话:13706628380  
苍南县八度艺术培训学校  
2020年8月12日

##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2020年7月8日舟山海警局在舟山海域查获一艘船名为“金川16”的运砂船舶,该船上运载海砂若干。该船舶上运载海砂因无法合法全手续,目前被舟山海警局依法扣定,登记后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580-6391106。  
舟山海警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 陈兼、葛淑萍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你方,从公告之日起向葛淑萍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陈兼 13868601725;葛淑萍 13958194865。  
陈兼  
葛淑萍  
2020年8月12日

##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通知

朱恩赐:根据债权人上海山高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盛为资产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出让人已将你于2018年12月20日签署《对账确认单》确认尚欠应收账款债权人民币陆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贰角整,违约金及其他违约责任与债权人陈兼已将(2017)浙0304民初413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陈兼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葛淑萍。葛淑萍,陈兼特此公告通知  
33072219760526571X)自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向债权人盛为资产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债务。  
债权人:李先先生 手机:18918828346  
债权出让人:上海山高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李先先生 手机:18918828346  
债权受让人:盛为资产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8月12日

## 更正

本报2020年5月19日第11版刊登的《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清单中抵押人/担保一栏,“义乌市双环玩具有限公司”应为“义乌双环玩具有限公司”,特此更正。